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整。(含場地、照明等費用)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責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法定代表人：校長 孫美萍

乙方：

機構證號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戶籍地址：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整。(含場地、照明等費用)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責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法定代表人：校長 孫美萍

乙方：

機構證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戶籍地址：